

資助實施自我決策方案(SDP)

如隨函所附信函所述，根據《福利和機構法規》第 4685.8 (g) 節之規定，應提供相應資金支持 SDP 的實施。這些資金的潛在用途以及確定和使用這些資金的過程如下。

步驟	描述
<p>資金優先使用領域</p>	<p>優先資助領域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向需求 – 提供指導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修改/打印材料、發言人/演講者費用、會議場地費用，筆譯/口譯費用等。 • 招聘/培訓獨立輔導員 – 費用隨可提供的獨立輔導員數量的增加而增加。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招聘、開發和/或提供培訓、筆譯/口譯人員，以及與提供培訓有關的費用等。 • 協作小組/座談會 – 為參與者及其家庭以及服務提供方等持續舉辦或定期舉辦會議以提供學習和解決問題的機遇。費用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發言人/演講者的差旅費、翻譯/口譯人員費用、材料費、會議場地費等。這可能涉及與其他地區LVAC /參與者之間進行協調，以擴大學習機會/信息分享的範圍。 • 聯合訓練 – 為參與者、家庭、區域中心工作人員、當地誌願者諮詢委員會成員等提供培訓。聯合培訓應側重於共享學習機會，以增加對SDP所有參與者的總體了解。費用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和/或提供培訓、筆譯/口譯人員費用、以及提供培訓的相關費用等。 • 對過渡到SDP予以支持/指導 – 支持參與者過渡到SDP。支持領域可能包括諸如確定哪種財務管理服務模型最適合參與者、招募/雇用員工的相關建議、如何建立後備人員計劃等。 • 制定初步支出計畫 – 通過支出計劃，支持參與者制定出如何使用個人預算，其中可能包括財務管理服務的諮詢費用。 • 其他已確定需求 – 壹些用於支持參與者需求以及計劃實施的項目/活動。
<p>確定如何使用資金</p>	<p>實施 SDP 時，LVAC 和區域中心應共同評估地方需求，以確定可用資金的最佳用途。根據該聯合評估結果，列出需要優先資助的領域（以上），包括每個選定領域所使用的估計金額。此時，不需要每個確定領域的詳細分項估算。但是，對壹些詳細成本的討論可能會有助於成本估算。</p> <p>壹旦就資金使用達成協議，LVAC 和區域中心必須將以下內容聯合上報至 sdp@dds.ca.gov：</p>

附件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出優先資助領域；• 分配給每個優先領域的估計資額；以及• 對如何進行決策作簡要說明。 <p>該決策可以根據參與者需求的不斷變化而更改。但是，資金的使用必須始終與法規保持壹致，有關本指導和決策的任何變更必須經由 LVAC 和區域中心合作制定。</p>
資金流向	<p>每個區域中心所分配資金金額確定如下。如前所述，這些資金的用途必須經由 LVAC 和區域中心共同決定。隨後，區域中心對提供服務的個人/組織支付報銷費用。</p>

附件 1

資金分配與每個區域中心的可用 SDP 數量成正比。

SDP 參與者支持資金- 2020/2021 財政年*確定應如何使用資金		
區域中心	每個區域中心的 SDP 數量	可用資金
CRC	179	\$146,064
CVRC	140	\$114,240
ELARC	110	\$89,760
FDLRC	73	\$59,568
FNRC	60	\$48,960
GGRC	68	\$55,488
HRC	99	\$80,784
IRC	256	\$208,896
KRC	95	\$77,520
NBRC	66	\$53,856
NLACRC	183	\$149,328
RCEB	154	\$125,664
RCOC	151	\$123,216
RCRC	55	\$44,880
SARC	125	\$102,000
SCLARC	110	\$89,760
SDRC	207	\$168,912
SGPRC	95	\$77,520
TCRC	110	\$89,760
VMRC	100	\$81,600
WRC	64	\$52,224
總計	2,500	\$2,040,000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發放的資金必須在 2023 年 3 月之前用完。